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1號

聲請人 豪豐塗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陳寶珠

相對人 陳禹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再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7條均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而發票地為雲林縣○○鄉○○00鄰○○00號，是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如附表編號3之本票票面金額部分，文字記載為新台幣貳萬伍仟伍佰元，號碼記載為NT\$:25540，依前揭說明，該紙票據之金額應以文字記載為準，併予敘明。本件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6年10月25日	42,170元	106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02	106年10月25日	73,090元	106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03	106年10月25日	25,500元	106年10月26日	WG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